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长沙东盛智高科技塑料防盗瓶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沙东盛智高科技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50505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14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沙东盛智高科技塑料防盗瓶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沙东盛智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2MAG0HP5D5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秀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师宜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师宜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GAT115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阳珍花	2014 [REDACTED] 12430269	BH 0038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阳珍花	全篇	BH 0038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11500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营业执照仅长沙东盛智高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防盜瓶蓋项目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115008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杨世正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交流服务、转让服务；环保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研发；环保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环保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产品、交通安全设施、农副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交通运输器材销售；环保工程设计、配套系列产品维修、配套系列产品安装、配套系列产品销售；节能环保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仪器仪表的推广。（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所 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10号2栋406房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557
No.

本证书仅长沙东盛智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塑料防盗瓶盖项目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430350000003512430289

姓名: 阳珍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01110279849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Issued on



90169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T11500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长沙东盛智高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防盗瓶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阳珍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269，信用编号BH0038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阳珍花（信用编号BH003887）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信息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149520	单位名称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分支单位					
制表日期	2026-01-27 14:03	有效期至	2026-04-27 14:03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正常参保	2021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工伤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3[REDACTED]22	阳珍花	女	正常参保	2021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106	工伤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正常参保	202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工伤保险	本单位用工	
本次打印人数 3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3-31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已公示的失信扣分

0

2025-06-02 - 2026-06-01

信用记录

2025-06-02因前6个月扣分未达到10分以上,已批准项目,系统自动列入...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115008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圭路10号2栋406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长沙东盛智高科技...	fb114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长沙东盛智高科技...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2	建奇智能仪表研发...	118330	报告表	37-083通用仪器...	怀化精机器厂有...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3	湖南佳远气体成套...	q8qxu3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湖南佳远科技有限...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4	怀化民康医院改扩建...	Z9p9q3	报告表	49-108医院;专...	怀化民康医院有限...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5	邵阳市南方橡塑管...	f43b27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邵阳市南方橡塑管...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6	长沙美奇艾医疗器械...	n930tb	报告表	32-070牙科、治...	长沙美奇艾医疗器...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7	年产石墨制品2000...	f4x7ku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湖南华泰冶金材料...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8	汨罗市汨方种植专...	m340e6	报告表	11-021种植、15...	汨罗市汨方种植专...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9	英侨机械制造有限...	c8f90y	报告表	55-172技术制...	英侨机械制造有限...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7 本

报告书	13
报告表	8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4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5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询

注册时间: 2019-10-31

阳珍花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已分周期分数总分

0
2025-10-31-2026-10-30

信用记录

2024-11-20截止分: 移出失信名单
2024-10-31因两个记分周期无记分, 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前10个以上已批项目被系统自动列入守...
2022-10-30因1个记分周期内无记分累计达到满分数, 被列入重点监管黑名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阳珍花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3035000003512430269	信用编号:	BH003887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长沙东盛智高科技...	fm114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长沙东盛智高科技...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2	建特智能仪表研发...	118330	报告表	37-083通用仪器...	怀化建特机器厂有...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3	湖南能定电气成套...	q8qx3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湖南能定科技有限...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4	邵东民康医院改扩...	29p1q3	报告表	49-108医院、专...	邵东民康医院有限...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5	邵阳南方橡塑管...	143b27	报告表	41-091橡胶生产...	邵阳南方橡塑管...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6	长沙美希艾医疗器...	n930fb	报告表	32-070采矿、冶...	长沙美希艾医疗器...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7	年产石墨制品2000...	14k7ku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湖南华泰合金材料...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8	汨罗市万方种植专...	m340e6	报告表	11-021糖果、巧...	汨罗市万方种植专...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9	英侨机械制造有限...	c879oy	报告表	55-172橡胶、乳...	英侨机械制造有限...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	阳珍花	阳珍花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7 本

报告书	13
报告表	84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4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5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项目工程分析	- 1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9 -
六、结论	- 63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4 -

附件：

附件1环评委托书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备案文件

附件4租赁协议

附件5依托单位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6关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图：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环保目标示意图

附图3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宁乡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6场地环境现状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沙东盛智高科技塑料防盗瓶盖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30100-04-02-13934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陈[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府路 31-201 号（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35 分 19.950 秒，北纬：28 度 17 分 1.872 秒）		
国民经济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开管立备[2026]116 号
总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1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		
	表1-1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	否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及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设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宁乡经开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宁乡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宁政函〔2025〕2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2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主体园区、化工片区和金玉片区三部分，园区总面积为 2439.92 公顷，其中主园区 2231.07 公顷，主要发展装备制造、食品饮料两大主导产业和新材料特色产业；化工片区规划在主园区范围内，186.54 公顷，主要发展化工新材料（先进功能型材料、涂层材料、新能源化工材料）；金玉片区面积 208.85 公顷，主要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及智能家电配套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府路 31-201 号，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p>		

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生产塑料防盗瓶盖，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食品饮料的辅助行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

1.2 本项目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2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扩区后园区总面积为2439.92公顷，其中主园区调整为2231.07公顷，主要发展装备制造、食品饮料两大主导产业和新材料特色产业；化工片区规划在主园区范围内，此次扩区后，调整为186.54公顷，主要发展化工新材料（先进功能型材料、涂层材料、新能源化工材料）；金玉片区面积208.85公顷，主要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及智能家电配套产业。	本项目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园区规划范围内，行业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园区定位不冲突	符合
2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经过多年产城融合发展，园区现有范围内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在紧邻集中居住区的位置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并加强对已有气型污染企业的污染控制，加大主园区南部综合服务区域的产业“退二进三”力度，该区域不新增有明显环境影响的二、三类工业项目。园区化工片区应做好边界管控、集中连片规划布局。	项目位于主园区中部，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的南雅蓝月谷学校（距离操场75m，距离教学楼190m）。针对噪声防控，项目多数噪声源均布置于室内，并配套采取减震、隔声等专项降噪措施；废气治理方面，项目所有产污环节废气均做到全收集、全处理，产污环节及废气排气筒均选址于远离周边居民点、学校的区域布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可达标，废气经配套处理	符合

		设施处置后亦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环境可控性良好。	
3	<p>(二)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园区应限制不符合现有产业基础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化工片区主要立足发展本园区已经具有产业链基础的化工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先进功能型材料、涂层材料、新能源化工材料）。</p>	<p>项目满足《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采用先进设备，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p>	符合
4	<p>(三)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化工片区应按要求配备专业化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实现化工园区内生产废水的100%纳管收集，落实“一企一管”带压输送要求，集中处理设施应具备针对该片区产业特征污染物的处置能力。加强对VOCs排放的治理，加大对有毒有害气体、恶臭、颗粒物等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治力度。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及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5	<p>(四)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p>	<p>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符合

		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的跟踪监测，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		
	6	（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重点做好涉重、涉化企业的风险防控。	企业应在本次建成投产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进行重新备案	符合
	7	（六）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化工园区周边不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或生态敏感区，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无需设置防护距离，无需拆迁	符合
	8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及装修等，施工期无土石方开挖等工艺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合。</p> <p>3、与《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的符合性</p> <p>根据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包含四个区块，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府路31-201号（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内），属于601号文中区块一（东至洩水，南至城郊医院以</p>				

	<p>南浏水河边，西至宁乡大道，北至长张高速公路）范围内，与《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府路31-201号（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内），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2025年，宁乡市评价因子SO₂、NO₂、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但其中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浏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园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未占用农地、耕地，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或影响。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及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废气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电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节约能源。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④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湘环函〔2024〕26号），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18220004；单元名称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面积21.6112km²；涉及城郊街道、双江口镇、菁华铺乡；主导产业：主园区：主要发展智能家电、食品饮料、化工新材料（主要发展储能材料和环保涂料）。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加大主区南部综合服务区域的产业“退二进三”力度，该区域原则上不新增有明显环境影响的二、三类工业企业，严格控制主区中部综合服务区域的居住用地规模，并对于已有的集中居住区周边工业企业气型污染予以重点控制。</p> <p>(1.2) 区块四（金玉工业集中区）禁止重污染产业、三类工业企业进驻，限制排水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其他难降解的废水污染物的产业进入。</p> <p>(1.3) 区块一、区块三（主园区）化工片区主要立足于本园区已经具有产业链基础的储能材料和环保涂料产业，严格限制不符合现有产业基础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周边不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管控要求需要严格控制的二、三类工业企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	<p>(2.1) 废水</p> <p>(2.1.1) 宁乡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根据纳污范围，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主园区）污水纳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和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达标后排</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p>	符合

放 管 控	<p>入泔水；区块四（金玉工业集中区）污水依托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泔水。</p> <p>（2.1.2）园区内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发布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要求。</p> <p>（2.1.3）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p> <p>（2.2）废气</p> <p>（2.2.1）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对VOCs排放的治理，重点控制氨、氯化氢、硫酸雾等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p> <p>（2.2.2）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相关排放限值执行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要求。</p> <p>（2.2.3）园区内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发布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第二批）的要求。</p> <p>（2.3）固废：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3、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p> <p>（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3.4）重点做好涉重、涉化企业的风险防控。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将落实《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各区域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符 合
资	<p>（4.1）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实现园区集中供热，禁止企业内部建设使用燃煤锅炉。到2025年，</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不</p>	符 合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园区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50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单位GDP能耗（较2020年）下降率为13%。</p> <p>（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宁乡市用水总量8.23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2020年）17.60%。</p> <p>（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国家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3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25（万元/亩）。</p>	涉及高污染能源。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p>			
<p>1.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所采用的设备，工艺与生产规模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p>			
<p>（2）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的禁止、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p>			
<p>（3）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122号）中的淘汰之列。</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1.6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府路31-201号（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内），租用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部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办公供水、供电、排水设施较为完善，本项目基础设施条件完善，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地理位置及基础设施条件较好。本项目，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北面为三环北路，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恒佳铝业、东侧面为南雅蓝月谷学校。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及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废气、</p>			

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及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在此生产可行，其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7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部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北侧，经三环路进入厂区；沿厂区从北到南，综合办公楼（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在最北侧，设有食堂和宿舍，然后是厂房，最南侧为仓库，自西向东依次是一般危废暂存间、油房（暂存原料润滑油）、旧设备区 1、旧设备区 2、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位于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房 1 层西北侧，设有生产区 [1.1]、成品区、瓶盖资料室、瓶盖配件室、瓶盖品控室等，生产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为成品区和 6 台并行排列的压塑机；原料存放于瓶盖投料房，位于厂区中部东侧，设有两个上料罐，成品仓库位于厂房 2 层西北侧，作为产品的贮存场所，同时生产车间北侧设有成品暂存区。

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工艺输送流程和距离，有利于生产活动；项目厂区周边种植有绿化树木，能有效减轻项目粉尘和噪声对厂外的影响。项目平面布局基本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功能分区明确，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1.8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 等废水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废气污染物，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部令第 28 号）附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1.9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对

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且不属于禁止审批的建设项目。

1.10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p> <p>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VOCs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压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达标排放。</p>	符合
	<p>五、运行与监测</p> <p>（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p>（1）企业应自行开展VOCs监测。</p> <p>（2）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3）本项目运营后，按要求编制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相关要求。

1.11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GB37822-2019的要求	本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无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物料常温下不具备挥发性。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 输送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 求	基本要求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贯彻。 6.1.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粒状VOCs物料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基本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使用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台账管理制度，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达到高效的收集效率，同时满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要求及规定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系 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物料装卸或转运、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检修完毕后不能及时投入使用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成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	相符

	要求	10.2.2废气收集装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10.2.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VOCs排放控制要求		10.3.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如GB16297等）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设计。 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10.3.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0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10.3.5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相符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1.12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1-6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

1	加大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均聚物（PE）颗粒；对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收集的有机废气分别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建设了末端治理设施。	符合
2	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按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的相关要求。

1.13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以下简称《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VOCs物料为固体塑料颗粒，因此原料在常温暂存过程中不会有VOCs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或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严格控制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3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可有效提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治理效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的相关要求。

1.14 本项目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8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4）湘政办发〔2024〕33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推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使用的原料为聚乙烯均聚物（PE）颗粒，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中的相关要求。

1.15 《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湘环发[2023]63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快VOCs污染治理突出问题整治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州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减排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燃烧（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格把握质量，确保达标排放。“治理设施要定期更换和落实公示。2023年底前完成不少于300家企业的综合整治。各市州按要求开展涉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排查整改。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化工行业涉及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原料为聚乙烯均聚物（PE）颗粒；且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建设单位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收集后的有机	符合

	<p>VOCs物料泄漏问题；工艺涂装、包装印刷等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设施老化、破损、堵塞、空隙过大、VOCs跑冒滴漏和原辅料存储不密闭等问题；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未按要求开展的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中作业或安装二次污染治理设施。</p>	<p>废气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长沙东盛智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拟投资 1400 万元建设长沙东盛智高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防盗瓶盖项目，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府路 31-201 号（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内），租用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年产能达 14.8 亿只/塑料防盗瓶盖，其中 38MM 塑料防盗瓶盖 4.4 亿只/年，28MM 含气与非含气瓶盖各 3.2 亿只/年，30MM 塑料防盗瓶盖 4 亿只/年，本项目已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宁开管立备[2026]11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原料为外购新料，不涉及再生塑料，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因此，长沙东盛智高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防盗瓶盖项目委托我单位编制《长沙东盛智高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防盗瓶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和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用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部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仅进行厂房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配套生产管

建设内容

理和环保设施，年产能达 14.8 亿只/塑料防盗瓶盖，其中 38MM 塑料防盗瓶盖 4.4 亿只/年，28MM 含气与非含气瓶盖各 3.2 亿只/年，30MM 塑料防盗瓶盖 4 亿只/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产能生产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1层西北侧，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1050m ² 。设有生产区、成品区、瓶盖资料室、瓶盖配件室、瓶盖品控室等，生产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为成品区和6台并行排列的压塑机			租用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办公楼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2层西北侧，作为产品的贮存场所，总建筑面积2120m ² ，同时生产车间北侧设有成品暂存区，总建筑面积100m ²			
	原料区	位于厂房1层中部东侧，原料存放于瓶盖投料房，设有两个上料罐，总建筑面积63m ² ；原料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南侧油房，总建筑面积8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北侧办公楼1楼，本项目占用3间办公室			
	宿舍	位于厂房北侧办公楼3楼，本项目占用2间宿舍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供热	厂区采用分体式空调			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由厂区雨水沟收集经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均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沱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沱水。			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	压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新建
			臭气浓度		
	噪声处理设施	基础减震、降噪			新建
	固废处理设施	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站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2.3 产品及产能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产量（亿只/a）
塑料防盗瓶盖	38MM	4.4
塑料防盗瓶盖	28MM含气	3.2
塑料防盗瓶盖	28MM非含气	3.2
塑料防盗瓶盖	30MM	4

2.4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	型号参数	数量（台）	备注
压塑机	CCM64MB	4	外购
压塑机	CCM001C	2	外购
冷却机	J1211387	2	外购

2.5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

表2-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贮存式	包装规格	来源
聚乙烯均聚物（PE）颗粒	4060t	20t	固态，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外购
色母粒	60t	2t	固态，颗粒状	袋装	500g/袋	外购
纸箱	41.5万只	6万只	固态	袋装	/	外购
（PE）内衬袋	41.5万只	6万只	固态	袋装	/	外购
封箱胶带	1.2万卷	0.2万卷	固态	盒装	/	外购
标签纸	860卷	200卷	固态	盒装	/	外购
塑料转运托盘	500块	80块	固态	/	/	外购
润滑油	1t	0.1t	液态	桶装	/	外购
电	30万 kW·h/a	/	/	/	/	市政供电
水	1368t/a	/	/	/	/	市政供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均聚物（PE）颗粒	聚乙烯均聚物（PE）颗粒，由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得，为无色半透明颗粒（本项目使用为颗粒状），无气味，表面光滑，不溶于水，熔点110-130℃，结晶度55-75%，性质稳定，分解温度约350℃。无毒。

2	色母	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主要成分为颜料（50~60%）颜料、树脂（40-50%），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	---

注：本项目使用的模具为可重复使用的金属模具，委外进行模具的制作和修理，项目不使用脱模剂。

2.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工序不涉及生产用水，项目厂房清洁程度较高，正常生产不会有污染地面的物料，厂房地面仅进行清扫，使用吸尘器进行吸尘，不会冲洗地面，因此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项目工作人员总计 36 人，年工作 250 天。用水定额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5\text{m}^3/\text{d}$ ，即 $1368\text{m}^3/\text{a}$ ；按 80%产污效率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text{m}^3/\text{d}$ ，即 $109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沩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5.5\text{m}^3/\text{d}$ ， $1368\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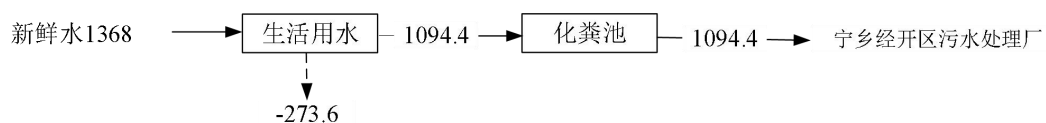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排水系统依托于园区排水管网，按照园区道路及地形特点、重力自流的原则敷设管网；园区内雨水均为自流，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沉淀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排入沩水。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部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北侧，经三环路进入厂区；沿厂区从北到南，综合办公楼（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在最北侧，设有食堂和宿舍，然后是厂房，最南侧为仓库，自西向东依次是一般危废暂存间、油房（暂存原料润滑油）、旧设备区 1、旧设备区 2、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位于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房 1 层西北侧，设有生产区、成品区、瓶盖资料室、瓶盖配件室、瓶盖品控室等，生产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为成品区和 6 台并行排列的压塑机；原料存放于瓶盖投料房，位于厂区中部东侧，设有两个上料罐，成品仓库位于厂房 2 层西北侧，作为产品的贮存场所，同时生产车间北侧设有成品暂存区。

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工艺输送流程和距离，有利于生产活动；项目厂区周边种植有绿化树木，能有效减轻项目粉尘和噪声对厂外的影响。项目平面布局基本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功能分区明确，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图2-2本项目与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厂房位置关系图

2.8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36人，在厂区食宿，食宿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6小时，年生产天数250天，夜间偶尔生产。

2.9 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改造、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工程验收，不涉及拆迁。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车辆噪声、调试噪声等。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且由于建设周期短，污染程度小，本次评价重点关注运营期产排污情况。

2.10 运营期

(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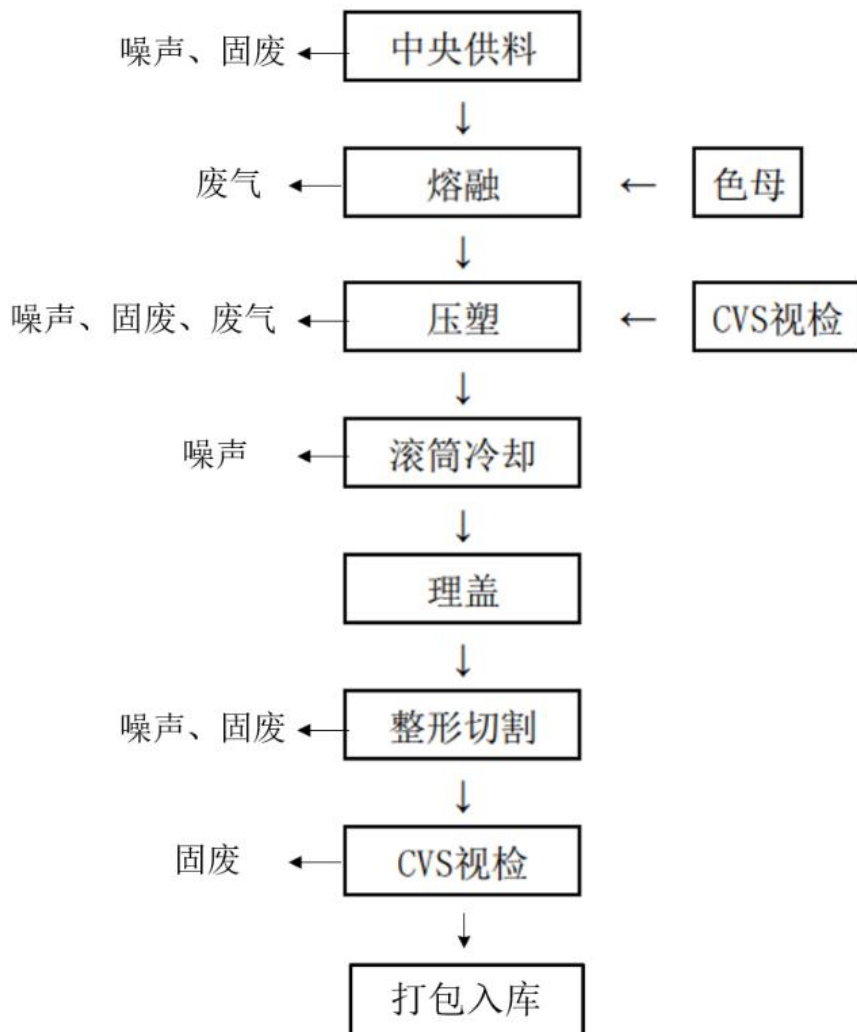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 工艺说明

①中央供料：将吨袋装的原料通过中央供料系统吸入集中供料箱，再由密闭管道输送至干燥机内。聚酯为颗粒状物质，且供料过程采用吸料泵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所以无投料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废包装袋。

②熔融：干燥后的聚乙烯（PE）原料通过管道进入压塑机料筒，在电加热作用下加热至约 160°C-220°C使其熔融成流动状态。同时按工艺配比加入色母进行着色，加热熔化后挤出至模具中。聚乙烯的热分解温约 350°C，因此该过程温度控制在分解温度以下，不会发生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异味。此过程产生废气。

③压塑：熔融状态的材料在螺杆推动下，通过喷嘴注入金属模具中（本项目使用的模具为可重复使用的金属模具，委外进行模具的制作和修理，项目不使用脱模剂），在受压状态下经冷却成型为塑瓶盖，随后开模取出。取出的瓶盖经过人工肉眼观察（CVS 视检），外观合格的瓶盖一部分直接打包入库外售，自用的一部分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④滚筒冷却：经过初次视检合格并进入下一工序的瓶盖，通过滚筒冷却机进行自然降温冷却，使其温度降至适宜后续加工的范围内。此过程产生噪声。

⑤理盖：将配套的瓶盖通过理盖机进行整理排序，使其按统一方向整齐排列，为后续与瓶身的配合做好准备。此过程产生噪声。

⑥整形切割：将冷却后的瓶盖与整理好的瓶盖进行组装配合，并通过切割设备对瓶口等部位进行精修整形，以达到产品规格要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此过程产生噪声、固废。

⑦CVS 视检：完成整形切割后的成品通过人工肉眼或视觉检测系统进行最终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合格品收集处理。

⑧打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打包、称重、贴标，办理入库手续。

2.9 产污环节分析

产污环节汇总：

废气：因原料均为颗粒状，投料时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熔融、压塑过程，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

等。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浏水。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主要产生于压塑过程的不合格瓶盖（不合格品）、整形切割过程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等
废气	压塑废气	压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固废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边角料	压塑工序、切割	一般固废
危废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机油	机器维修	废矿物油
	废油桶	机器维修	废矿物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机器维修	废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部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在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厂房的位置见附图 4，经现场调查，项目拟使用的厂房空置，不存在原有的遗留生产设施设备，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宁乡市；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是否达标，本次评价收集了宁乡市人民政府网于2026年1月15日发布的2025年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中相关数据，宁乡市2025年年度优良天为330天，年度优良率为90.4%，具体情况见下表3-1。

表3-1宁乡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0	113.3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39	160	86.8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5年，宁乡市评价因子SO₂、NO₂、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但其中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因此，2025年度宁乡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1.2 特征污染物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项目特征，本次现状评价特征因子挥发性有机物引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湘环评函[2024]26 号）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尚峰尚水，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3.2km，监测时间为 7 天（2024.3.21-2024.3.27），具体监测值详见下表。

表 3-2 引用特征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项目	TVOC	非甲烷总烃
G1尚峰尚水居民点	监测结果 (mg/m ³)	ND	0.52-0.63
	标准限值 (mg/m ³)	0.6	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G1 主导风向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的标准；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沱水水质现状情况，本环评收集了宁乡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宁乡市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3-3项目所在区域2025年地表水水质结果统计

水质状况断面		2025年
湘江	鱇鱼洲断面	II类
	双江口断面	II类

由上表可知，2025 年沱水国（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相应标准，沱水水环境质量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3.4生态环境

项目工程范围内并未发现原生植物，次生植物较少，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简单，动物为本地常见的爬行类、啮齿类、昆虫和鸟类，未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存在。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重点保护动植物及文物。区域生态环境良好。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项目工艺，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如下表所示，见表3-4。

表3-4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经度°	纬度°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南雅蓝月谷学校	东	112.59453	28.27923	75-400	学校/约2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长房·宁都公馆幼	东南	112.59528	28.27796	300-400	学校/约700人	

环境保护目标

	儿园						
	长房·宁都公馆	南	112.59419	28.27629	310-500	居民区/约 2300 户	
	美的·国宾府	东南	112.59777	28.27894	400-500	居民区/约 3300 户	
	桂花屋场	北	112.59524	28.28266	90-280	居民区/约 2000 户	
	怡宁雅苑	西	112.58749	28.27975	330-500	居民区/约 400 户	
备注：南雅蓝月谷学校教学楼与本项目厂界距离190m，与本项目最近的废气排气筒距离230m。本项目厂界有墙体等阻隔，废气排气筒均设在离周边居民点和学校较远位置处，且未处于主导风向下风向，故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洩水	东南	/	/	1.2km	农业灌溉、防洪排涝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及特殊生态敏感区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3.7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3.7.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详见表3-5。						
	表3-5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值除外						
	标准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	6~9	500	300	/	400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45	/	/

3.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标准限值，同时无组织控制上增加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4.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项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7.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9。

表3-9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7.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8.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浏水，排放量为1094.4t/a，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50mg/L、10mg/L，因此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5t/a、0.01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0。

表3-10VOCs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 t/a	合计 t/a
压塑	有组织（以非甲烷总烃计）	1.064	0.266	1.329
	无组织（以非甲烷总烃计）	1.063	1.063	

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总量控制指标为1.329t/a，VOCs的总量控制指标需要通过倍量替代的方式获得。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部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压塑废气</p> <p>1.非甲烷总烃</p> <p>塑料熔融过程中，挤出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料颗粒不会分解，但因受热裹合在聚合物中的微量聚合单体游离，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压塑工艺非甲烷总烃的产排污情况，本次环评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和类比分析法，并综合选择更加符合实际工况的数据作为评价计算依据，分析结果如下：</p> <p>产排污系数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序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2.70kg/t 产品”。项目年产 14.8 亿只塑料防盗瓶盖，产品相关原料年用量以 4120t 计，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1.124t/a。</p> <p>类比分析法：类比“滁州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 PE 盖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类比可行性分析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类比条件汇总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滁州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 PE 盖生产加工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可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品种类及产量</td> <td>年产1.9亿个/a水瓶盖、饮料瓶盖</td> <td>年产14.8亿只塑料防盗瓶盖</td> <td>是</td> </tr> <tr> <td>主要原料</td> <td>PP、PE、HDPE、LDPE、色母、UV油墨</td> <td>PE塑料、色母</td> <td>是</td> </tr> <tr> <td>废气产生来源</td> <td>压塑、印刷工序</td> <td>熔融、压塑</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滁州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 PE 盖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	是否可比	产品种类及产量	年产1.9亿个/a水瓶盖、饮料瓶盖	年产14.8亿只塑料防盗瓶盖	是	主要原料	PP、PE、HDPE、LDPE、色母、UV油墨	PE塑料、色母	是	废气产生来源	压塑、印刷工序	熔融、压塑	是
项目	滁州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 PE 盖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	是否可比														
产品种类及产量	年产1.9亿个/a水瓶盖、饮料瓶盖	年产14.8亿只塑料防盗瓶盖	是														
主要原料	PP、PE、HDPE、LDPE、色母、UV油墨	PE塑料、色母	是														
废气产生来源	压塑、印刷工序	熔融、压塑	是														

废气处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是
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的主要原料相同、压塑工艺相同、废气处理措施相同，因此项目压塑废气源强类比可行。根据滁州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 PE 盖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IGK20250305301）可知，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负荷为 95%。压盖、印刷工序二级活性炭的进口平均速率为 0.086kg/h，年工作 6240h/a，以满负荷工况运行进行核算时，废气平均产生速率为 0.091kg/h。根据类比项目满负荷工况运行时的数据，年产 1.9 亿个/a 水瓶盖、饮料瓶盖对应的废气平均产生速率为 0.091kg/h，本项目年产 14.8 亿只塑料防盗瓶盖，二者产量之比为：14.8/1.9≈7.789，按等比例折算，本项目废气产生速率为：0.091×7.789≈0.709 kg/h，全年工作 3000 小时，因此，本项目压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709kg/h、产生量为 2.127t/a。

本次评价产物系数选取：

污染物产排的核算中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序中产排污系数 2.70kg/t 产品为最高，是类比分析中同类型同工艺企业产污实测数据的 5.23 倍；由此分析可知产排污系数法与实测数据类比的产排污数据差异极大，若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计算则可能导致计算值与实际产排污差距过大，本次评价综合考虑类比分析实测产排污系数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取类比同类实测数据为本次评价的依据。则本项目压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709kg/h、产生量为 2.127t/a。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其集气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以保证收集效果。压塑机集气罩口面积取 0.16m²（0.4m*0.4m），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4m，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4m）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取 0.5m/s）。

由上述计算可知单台压塑机集气罩设计风量约为 1728m³/h，项目拟配备 6 台压塑机，则需设计的风量约 10368m³/h，考虑到风阻等损耗因并确保集气效率，拟配套总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

评价要求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尽量使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状态，每台压塑机产生的废气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压塑废气，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50%”，本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安装包围型集气罩，环评建议安装软帘，以加强废气的收集，收集效率以 50%计。收集后的废气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固定床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0%，本项目将去除效率保守取值为单级 5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按 75%计，拟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因此，项目有组织产生量为 1.064t/a、产生速率为 0.709kg/h、产生浓度为 47.267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6t/a、排放速率为 0.089kg/h、排放浓度为 5.908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 1.063t/a、产生速率为 0.35kg/h。

2.臭气浓度

聚乙烯均聚物（PE）颗粒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异味，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增加车间通风等措施加速异味的扩散，项目熔融压塑过程产生的异味拟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后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 50%计，剩余未捕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同时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增加车间通风等措施加速异味的扩散。

通过类比《上海舒氏塑业有限公司监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臭气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170（无量纲），出口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 234（无量纲），厂界处臭气浓度检测值小于 10（无量纲）。本项目与上海舒氏塑业有限公司相比原料与工艺基本一致，项目臭气排放浓度类比同类企业具有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压塑废气中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中表 2 要求。

表4-2类比条件汇总情况

对比类型	类比项目	本项目	是否可比
原辅材料	废塑料(PE、PVC、PP、PET、ABS)	PE塑料	是
生产工艺	挤出造粒、团粒加工	熔融压塑	是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产量	年产4万吨	年产14.8亿只	是

本项目少量未经收集的异味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增加车间排风等措施加速异味的扩散，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20（无量纲）），可实现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厂房的日常清理工作，原料及时清理，设备和地面及时清洗、保持干净，以避免物料长期堆置，防止臭气滋生，防止对厂房空气（员工日常生产）及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风机风量 m ³ /h	治理设施	年排放时间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压塑环节	非甲烷总烃（压塑废气）	有组织	1.064	0.709	47.267	15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3000	0.266	0.089	5.908	DA001
		无组织	1.063	0.35	/	/	车间通风	3000	1.063	0.354	/	/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	1170（无量纲）	12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2400	/	/	234（无量纲）	/

						排气筒					
	无组织	/	/	<10(无量纲)	/	车间通风	2400	/	/	<10(无量纲)	/

注：排气筒高度以地面为基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 4-4。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329

4.1.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项目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机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由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4-5非正常状态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1.064	0.709	47.267	1h	1次/年	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臭气浓度		/	/	234 (无量纲)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

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大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压塑环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000	50	挥发性有机物：75	是

表 4-7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 限值 mg/m³	速率 限值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m 高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2.5888°	28.28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6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中限值							2000	/	

4.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压塑废气收集之后全部汇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排气筒（DA001）拟布置在生产车间西北侧。项目压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熔融压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的防治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鉴于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二级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二级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更换要求：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蜂窝二级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其具有高吸附容量、净化效果好、风阻小等特点，体积密度为 0.5g/cm³、碘值为 800mg/g、规格为 100mm*100mm*100mm。由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效果主要取决于二级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蜂窝二级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二级活性炭。按 1g 二级活性炭吸附 0.25g 有机废气的经验估算，项目需更换废活性炭总量为 3.192t/a，同时结合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量见表 4-8。

表 4-8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量及更换周期

产污环节	设施名称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废气排放量 (t/a)	废气处理量 (t/a)	废活性炭总更换量 (t/a)
压塑环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64	0.266	0.798	3.192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1.5 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

项目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使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状态，车间压塑废气收集之后全部汇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排气筒（DA001）拟布置在生产车间西北侧。本项目压塑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为 5.908mg/m³，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项目压塑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熔融压塑过程产生的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排气筒排放，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标准值 2000（无量纲）），食。

(2) 无组织

本项目原料呈颗粒状，因此投料时基本不会产生粉尘，项目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设置单独的进料混合、熔融以及压塑成型区域，并对各环节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减小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加大车间内的通风力度。通过上述系列无组织管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来降低其排放量，进一步减少废气对人体和环境的影响。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离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南雅蓝月谷学校教

学楼，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75m，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目标环境影响不大。少量未经收集的臭气浓度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增加车间通风等措施加速异味的扩散，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可实现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4.1.6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因此，本项目设置15m高排气筒符合相关要求。

4.1.7 常规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物分析

项目厂房清洁程度较高，正常生产不会有污染地面的物料，厂房地面采用清扫、吸尘或者拖把拖地，不会冲洗地面，因此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项目工作人员总计36人，年工作250天。用水定额按38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5.5m³/d，即1368m³/a；按80%产污效率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4m³/d，即1094.4m³/a。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浏水。

表4-10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94.4m ³ /a		1094.4m ³ /a		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300	0.33	50	0.05	
	BOD ₅	200	0.22	10	0.01	
	SS	250	0.27	10	0.01	
	NH ₃ -N	35	0.04	5	0.01	
	动植物油	100	0.11	1	0.001	

4.2.2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11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12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2.5885	28.2844	1094.4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动植物油	1

表4-13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水处理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改良型预处理+五段巴颠甫(A2O+AO)池+高密度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	pH	1094.4	6-9 (无量纲)	
			COD		50	0.05
			BOD ₅		10	0.01
			SS		10	0.01
			氨氮		5	0.01
			动植物油		1	0.00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水体污水，但是生活污水排放的COD和氨氮不计入总量，所以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4.2.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化粪池”组合工艺进行预处理。污水首先经管道收集进入隔油池，去除浮油及大颗粒杂质后，自流进入三级化粪池。化粪池采用三级串联结构，利用重力沉降与厌氧发酵原理进行深度处理。其核心机制在于：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中层粪液依次流经三个池体。该过程充分利用了寄生虫卵及致病菌比重大于混合液的特点，通过重力沉降实现固液分离与病原体去除。经充分发酵与沉淀后，第三池出水水质得到显著改善，大幅降低了悬浮物与病原菌含量。

4.2.3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a、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宁乡市兴益村，朱宁路（X071公路）西侧，临近同心渠，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单位为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含远期发展预留用地）占地面积5.8公顷，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总规模5万m³/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2.5万m³/d，一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目前一期工程平均处理水量为1.5万m³/d。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五段巴颠甫（A²O+AO）池+高密度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排放至沟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出水水质见下表所示。

表4-14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pH
出水（mg/L）	≤10	≤50	≤10	≤5	6-9

b、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府路31-201号（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内），属于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宁乡经开区玉屏大道东侧、长常高速与石长铁路之间的长条形地块，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水量、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从水量方面考虑，目前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工程已建设完成，总设计处理规模15万m³/d,剩余污水处理余量约为0.4×10⁴m³/d。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38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的0.11%，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完全能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从水质方面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经预处理可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站水质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接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可行。

4.2.4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只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5。

表4-15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压塑机1	70	10.2	14.5	1.2	6.90	10.42	5.32	10.52	54.99	55.52	59.72	53.02	20.0	20.0	20.0	20.0	34.99	35.52	39.72	33.02	1
2		压塑机2	70	10.1	9.7	1.2	7.08	8.52	5.19	12.33	54.76	56.95	60.84	52.38	20.0	20.0	20.0	20.0	34.76	36.95	40.84	32.38	1
3		压塑机3	70	10.3	4.6	1.2	7.05	7.17	5.27	13.26	54.83	57.62	60.52	51.62	20.0	20.0	20.0	20.0	34.83	37.62	40.52	31.62	1
4		压塑机4	70	10.0	1.8	1.2	6.98	6.32	5.22	14.61	54.88	59.03	60.6	51.14	20.0	20.0	20.0	20.0	34.88	39.03	40.6	31.14	1
5		压塑机5	70	101.3	3.3	1.2	6.94	5.51	5.19	15.51	54.94	60.95	60.08	50.44	20.0	20.0	20.0	20.0	34.94	40.95	40.08	30.44	1

6	压塑机6	70	10.1	7.8	1.2	7.08	4.78	5.24	16.49	54.82	62.97	61.59	52.81	20.0	20.0	20.0	20.0	34.82	42.97	41.59	32.81	1
7	冷水机1	70	10.5	2.1	1.2	6.17	10.2	5.82	17.34	55.95	71.88	53.48	51.61	20.0	20.0	20.0	20.0	35.95	51.88	33.48	31.61	1
7	冷水机2	70	11.2	2.5	1.2	6.17	11.2	5.72	17.23	56.81	71.57	53.35	51.95	20.0	20.0	20.0	20.0	36.81	51.57	33.35	31.9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5888°， 28.283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6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风机	-3.1	5.1	15.2	85

4.3.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厂界噪声预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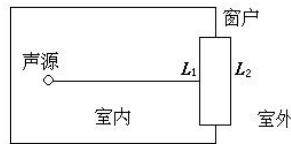
噪声源一般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进行预测，两种声源预测模式分别如下：

① 室内声源

(1) 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将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 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 \Delta L_A ;$$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w} ——声源的A声功率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③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T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 L_T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噪声敏感点处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

式中： L_{eq} ——为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为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为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夜间不安排常规生产，仅在需要赶工时安排夜间作业。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7。

表4-17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声环境预测点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65	55	52.36	52.36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65	55	48.19	48.19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65	55	52.17	52.17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65	55	48.23	48.23	达标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对降噪减振装置等降噪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设备噪声源强升高。

②风机进、出口安装阻性消声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垫片。

③生产设备应加装减振垫片，并适当地调整位置；夜间生产时应注意关闭门窗。

④加强厂区内运输的管理，禁止随意鸣笛。原料装卸以及产品出库装车尽量避免休息时间，严禁夜间进行原料装卸、产品出库装车等产生显著噪声的作业。

⑤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⑥夜间生产时，必须确保所有面向厂界外（尤其是敏感点方向）的门窗完全紧闭且密封良好。建议在现有门窗基础上加装高质量密封条（如橡胶或硅胶材质），特别是门窗缝隙处。

⑦严格控制夜间高噪声设备运行，在满足生产计划的前提下，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安排在白天运行。若必须在夜间进行，应确保高噪声设备所在区域采取额外的、更严格的隔声降噪措施，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4.3.4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18。

表4-18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固废包括：修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更换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废劳保用品；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制品修边检验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按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按原辅料用量（4120t/a）的0.1%计，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

约为4.12t/a。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2t/a。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更换二级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吸附效率，按1g二级活性炭吸附0.25g有机废气的经验估算，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项目需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0.798t/a，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3.192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3.99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需注入润滑油以维护生产设备，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4-08，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完成后产生的废桶，含润滑油的包装物为危险废物，其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含油废劳保用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抹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由于废劳保用品中沾染废润滑油等，需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此类废劳保用品的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油废劳保用品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36人，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04t/d、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 4-20。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修边检验冷却环节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	固体	/
原辅材料使用环节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	固体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	T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半固态	T, I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含油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固态	T/In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包装袋	0.2	堆放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定期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0.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4.12	堆放		4.12
废活性炭	3.99	密封容器贮存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99
废润滑油	0.5	桶装		0.5
废油桶	0.05	袋装		0.05
含油废劳保用品	0.01	袋装		0.01
生活垃圾	6	垃圾桶存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4.4.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厂房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建设单位应对回收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及技术能力进行鉴别，并签订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B、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所建设

项目设置收集装置并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具有防雨淋、防渗透、防扬尘等措施。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建设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所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大于1.5m。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扬尘措施，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四周设置围挡或导流沟，避免雨水径流进入。

③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④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注明相应固废类别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C、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在源头上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②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原辅材料、产品库存等各方面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理化特性和利用处置情况，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供随时查阅，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③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及“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从而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需制定运行计划，负责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贮存场所应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免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应

进行水泥硬化，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3）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交由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具体的贮存设施（即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包装容器和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f.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g.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③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c.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e.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隐患排查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综上，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储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危废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且应设置规范标识牌，日常保持上锁，并安排专人管理，与相关危废资质单位转交危险废物时应做好相关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台账。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常温常压下为固体、不水解、不挥发，且存放于专用的密封桶内并在下方放置防渗托盘，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润滑油桶装后在下方放置防渗托盘。润滑油采用单独桶装并存放于厂区南侧油房内，底部设置有托盘，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无须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4.5 地下水、土壤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根据项目生产及建设情况，厂房地面均做水泥硬化处理，原辅材料和成品均储存在规范的仓库内。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应进行防渗设计；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仓库等）应按照的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一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源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名称	风险物质属性	最大储存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废活性炭	危废	3.99	50*	0.0798
润滑油	原料	1	2500	0.0000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机油	危废	0.56	2500	0.000224
合计				0.0798264

注：*废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推荐值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 Q 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6.2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

4.6.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原料暂存区风险识别和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如下：

表 4-2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分布情况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仓库	润滑油	仓库内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内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6.4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本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为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加强安全管理，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2) 火灾

①项目厂房内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各区域之间设有通道，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有利于安全疏散与消防。

②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劳保措施，佩戴口罩等。

③严禁工人在厂房吸烟，避免引发火灾。

④在厂房设置灭火器及消防栓。

⑤建设单位须定期组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演练，保证污染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地做好应急处理，避免产生较大影响。

(3) 废气事故性排放

①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袋式除尘器是否正常运行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

②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

③对废气处理站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B、应急处置措施

(1) 泄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电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戴橡胶耐油手套。

(2) 火灾

若发生火灾事故，可使用抗溶性泡沫、干粉灭火器、沙土灭火，产生的泡沫、干粉、沙土作为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 废气事故性排放

若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修，排查事故，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 应急预案

建议企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从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强化配合意识。

4.6.5 环境风险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及防渗漏管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表4-2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沙东盛智高科技塑料防盗瓶盖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府路31-201号（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2度35分19.950秒	纬度	28度17分1.87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机油（危废暂存间）和润滑油（原料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二级活性炭、润滑油、废润滑油储存、运输等过程泄漏，可能会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2、火灾、爆炸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2、储存二级活性炭、润滑油、废润滑油的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渗漏托盘，加强日常巡检。 3、厂区内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4、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Q）=0.0798264<1。Q<1时，项目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要分析。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评价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分析项目产污、排污情况及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关系，运营过程中涉及消防安全等相关问题，应以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意见为准，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压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	5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		0

	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沱水。	
固废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
	10m ² 危废暂存间（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0
噪声	基础减震	1
合计	/	10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排污口规范化依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2）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废气、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点或采样平台。

②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在各气、水、声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4-26 排放口图形标志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



表 4-27 标志形状及颜色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化	白色

10、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制度的要求，推进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 and 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自行监测要求，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等，将生产装置、产排污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见报告书各章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现有项目属于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其他”，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在正式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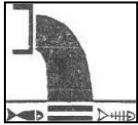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压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生产经营	等效A声级	车间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所暂存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其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			

	<p>单位回收利用。</p> <p>③建设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废活性炭、润滑油、废润滑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10m²）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区、生产车间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治区，不进行防渗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易燃物质在运输过程中要密封好，遵守安全防火规定； 2、加强仓库管理，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设置防火通道，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 3、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4、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采取通风、检测等措施； 5、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防及保护员工安全。 6、主要风险源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定期巡查；制定生产管理、原料贮运管理、使用管理等制度；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及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p> <p>（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2）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p> <p>一切迁建、技改，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项目各污染源的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见表 5-1。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2 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上填报排污登记表，进行排污登记。

(1) 项目应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 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禁止非法排污。

5.3 环保竣工验收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暂存间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 and 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3) 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审批。

(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5)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6)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长沙东盛智高科技塑料防盗瓶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⑥-①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329 t/a	/	1.329 t/a	/
废水	废水量	/	/	/	1094.4t/a	/	1094.4t/a	/
	CODcr	/	/	/	0.05t/a	/	0.05t/a	/
	BOD ₅	/	/	/	0.01t/a	/	0.01t/a	/
	SS	/	/	/	0.01t/a	/	0.01t/a	/
	NH ₃ -N	/	/	/	0.01t/a	/	0.01t/a	/
	动植物油	/	/	/	0.01t/a	/	0.01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	/	/	4.12t/a	/	4.12t/a	/
	废包装袋	/	/	/	0.2t/a	/	0.2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99t/a	/	3.99t/a	/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
	废油桶	/	/	/	0.05t/a	/	0.05t/a	/
	含油劳保保 用品	/	/	/	0.01t/a	/	0.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规定以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单位拟投资建设的长沙东盛智高科技有
限公司塑料防盗瓶盖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特委托贵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保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贵单位凭此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长沙东盛智高科技有
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附件3 备案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

备案机关：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编号： 宁开管立备[2026]116号

企业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长沙东盛智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2MAG0HP5D52		
	法定代表人	陈秀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电话	[REDACTED]		
	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长沙东盛智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坐落于中国中部重要制造业基地——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经开区。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是“东盛系”包装产业在华中地区的重要战略布局，专注于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饮料、乳品、调味品、休闲食品等行业客户提供安全、环保、高性价比的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			
项目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长沙东盛智高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防盗瓶盖项目		
	所属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学府路31-201号
	项目代码	2603-430100-04-02-139346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新购设备：压塑制盖及连线设备6套		
	能耗基本信息	是否“两高”行业	否	
		是否涉煤项目	否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低于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	
	总用地面积	180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500.0000平方米
计划开工时间	2026-04	项目总投资	1400.0000万元	
计划竣工时间	2026-06			



<p>声明与承诺</p>	<p>1、我公司所填报的企业基本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p> <p>2、此次申报的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范围内或者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建设的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核准项目。</p> <p>3、该备案项目信息不涉及任何国家保密和商业秘密内容，同意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p> <p>4、我公司在备案之后将认真履行有关节能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行业监管要求，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开工前各项审批手续，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p> <p>5、我公司将按照《企业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要求，项目开工前每季度，开工后每月，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分别报送项目进度，并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变更信息。如有填报信息不实，违反或未履行声明与承诺事项的情形，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申报日期</p>	<p>2026-03-31</p>	<p>备案日期</p>	<p>2026-03-31</p>
<p>备案信息变更记录</p>			

申报人：罗明兰

联系电话：18900799958

注：该表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方具法律效力。

附件 4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ZN-2025-1001】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长沙东盛智高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及用途

1.1 租赁标的的明细

标的类型	位置/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计租面积 (m ²)	备注
仓库	厂房二楼	57.4*27.5+6.8*79.65=2120.12	2120	面积取整
车间	厂房一楼	57.4*18.3=1050.42	1050	面积取整
上料房	厂房一楼	7*9=63	63	
原料区	厂区	8*10=80	80	
办公室	办公楼 1 楼	3 间	3 间	
宿舍	办公楼 3 楼	2 间	2 间	

计租面积为双方共同测量并签字确认的租赁标的的面积；

1.2 租赁用途限制

乙方租赁标的的仅用于：产品生产研发、物料仓储、员工住宿办公，不得擅自变更为以下用途：

- (1)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生产、存储；
- (2) 噪音、粉尘、废气排放超标的工业生产；
- (3) 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国家环保、消防规定的用途。

如需变更用途，乙方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行政许可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1.3 甲方权属保证

甲方承诺：

- (1) 租赁标的的为甲方合法拥有所有权；
- (2) 租赁标的的无抵押、查封、冻结、产权纠纷等限制出租的情形；
- (3) 租赁标的的已通过消防验收（提供《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建筑安全检测，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标准，能满足乙方合法合规使用需求。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基本租期

2.2 免租期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免租期为壹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应遵守本合同关于租赁标的使用限制、安全责任、维修义务等全部条款，且需承担该期间实际产生的水电费用（水电费起算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执行）。

2.3 续租与解约

(1) 租赁期满前 30 日，乙方如需续租，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租申请》，明确续租期限、租金标准等方案；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续租，续租期限另行协商，租金标准上浮原则年度不超 5%。

(2) 乙方不续租或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在到期日起 5 日内完成搬迁，将租赁标的恢复至初始状态（自然损耗除外），并与甲方办理交接，逾期未交接的，视为乙方继续占用，按本合同第 8.2.4 条承担违约责任。

2.4 不可抗力终止

租赁期内，因政府征收、拆迁、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导致租赁标的无法继续使用的，本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

(1) 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未到期租金及押金；

(2) 政府给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房屋重置补偿”归甲方所有，双方配合向征收部门提交补偿申请材料。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3.1 租金标准及计算

3.2 支付方式

(1) 支付周期：乙方按季支付租金，首期租金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后续每期租金，乙方应于上期租金到期前 10 日内支付（即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10 日前支付当季租金）。

(2) 支付方式：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转账时备注“租金”：

账户名称：湖南东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 发票要求：甲方应在收到租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开具的，乙方有权暂缓支付下期租金，但应在甲方开具发票后 3 日内补足，不得拒付租金本金。

第四条 租赁押金

第五条 相关费用承担

5.1 日常费用划分

费用类型	承担方	支付方式及要求
电费	乙方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按电表实际读数计算
房屋主体维修费	甲方	如屋顶漏水、主体结构损坏等，由甲方承担（按第 5.2.1 条执行）
日常维修费	乙方	如门窗损坏、设施故障等，由乙方承担（按第 5.2.2 条执行）

5.2 维修责任细则

5.2.1 甲方维修责任

(1) 维修范围：租赁标的主体结构（梁、柱、承重墙）、屋顶、公共管道、消防主系统等自然损耗或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

(2) 维修流程：乙方发现问题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维修申请》（附照片 / 视频证据），甲方应在“ ”日内安排维修；逾期未维修的，乙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凭发票向甲方报销，或从下期租金中扣除（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5.2.2 乙方维修责任

(1) 维修范围：因乙方使用不当（如撞击门窗、违规操作设备）、人为损坏（如墙面污损、设施破坏）导致的维修。

(2) 维修流程：乙方应在损坏发生后“ ”日内自行维修；逾期未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3 装修改造限制

乙方如需对租赁标的进行装修、改造（如加装设备、隔断墙体），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方案（含施工图纸、安全预案），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取得消防部门审批文件（如需）后方可实施；装修改造不得改变主体结构，不得破坏消防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装修改造部分【恢复原状/无偿留给甲方】（按甲方书面要求执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 (1)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押金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 (2) 每季度可对租赁标的进行 1 次安全检查（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发现乙方违规使用（如改变用途、存放危险品）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 (3)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有权收回租赁标的，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4) 乙方拖欠租金或费用超过 15 日的，有权暂停提供水电（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直至乙方结清费用。

6.2 甲方义务

- (1) 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赁标的及配套设施，确保标的符合安全使用标准；
- (2) 配合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消防备案等所需的产权证明、租赁备案等文件；
- (3) 及时履行维修责任，不得无故拖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
- (4) 不得干涉乙方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督除外）；
- (5) 租赁期内如需出售租赁标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权利

- (1) 在租赁期内合法使用租赁标的，享受配套设施的使用权；
- (2) 甲方逾期交付标的或未履行维修责任导致乙方无法经营的，有权要求减免相应租金（按实际影响天数计算）；
- (3) 甲方擅自提前收回标的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第 5.1.3 条执行）；
- (4) 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7.2 乙方义务

- (1) 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押金及各项费用，不得逾期或拖欠；
- (2) 合法使用租赁标的，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不得转租、转借、抵押标的（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3) 遵守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应急灯），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
- (4) 租赁期内如发生火灾、盗窃等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
- (5)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及政府部门的监管，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规定期限内落实。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逾期交付标的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标的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月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押金及租金；
- (2) 甲方按月租金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如搬迁费、临时场地租赁费）的，甲方还应赔偿差额。

8.1.2 未履行维修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维修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标的的，乙方有权要求减免影响期间的租金（按日租金×影响天数计算）；如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产品损失的，甲方应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8.1.3 擅自收回标的

租赁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收回标的的：

- (1) 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押金及未到期租金；
- (2) 按月租金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赔偿乙方装修损失（按剩余租期比例分摊，以装修合同及发票为准）及搬迁费用。

8.1.4 逾期开具发票

甲方逾期开具发票超过15日的，应按逾期发票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导致乙方无法抵扣税款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税款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逾期支付租金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没收乙方押金；
- (2) 乙方支付拖欠的租金及违约金；
- (3) 如押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如空置期租金）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

8.2.2 违规使用标的

乙方擅自改变用途、转租、存放危险品或从事违法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按月租金的2倍支付违约金；
- (2) 如造成标的损坏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3 损坏标的未赔偿

乙方因使用不当导致标的损坏，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或赔偿的，甲方从押金中扣除维修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在10日内补足；逾期补足的，按差额金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

8.2.4 逾期退租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未退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租金的2倍支付违约金（日租金 = 月租金 ÷ 30）；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理标的内物品（贵重物品需要妥善保管并通知乙方领取），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物品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暴雨、战争、政府征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9.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书面（含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9.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积极采取减损措施（如及时搬迁、协助办理补偿）；一方未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排除仲裁管辖）。

10.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诉讼费用（含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出租方（甲方）：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1

签字：



承租方（乙方）：长沙东盛普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1

签字：



11.1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严禁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其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予以收集处置。双方就该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共识，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6年02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2.2 甲方须按照环评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还需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2.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品种，尤其不得将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运输至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以及乙方临时储存、处理的费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它不符合国家及地方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4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包装、计量等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3.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

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4.1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接收计划。
-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5.1 费用的支付（1）：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款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00）。合同有效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

(2) 按相关废物接收重量（以磅单或现场称重结算单）按实结算，实际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及收集费用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并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262726109013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6.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6.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6.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 6.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



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7.2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7.5 如本合同引发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达成一致，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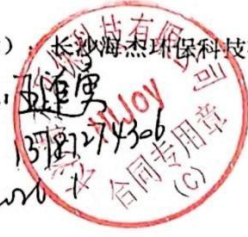
业务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方式：18975799918

联系方式：13787274326

日期：2020.1.18

日期：2020.1.18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甲方：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_____）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量/年	包装规格	处理价格	付款方
1	HW49 900-041-49	抹布手套	/	密封袋装	3000元/ 年	甲方
2	HW49 900-041-49	废油桶		密封袋装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密封袋装		
4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密封桶装		
备注	1、合同年度内以上甲方付费处置废物量≤ / 吨时，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 叁仟元整（¥3000.00元/年）；若年处理量超出 / 吨，超出部分则按 / 元/公斤单价另行收费；以上处理单价为含增值税 3% 价格；					

2、装车、发货和运输：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甲方协助货物分类整理及装车。在包年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免费转运服务[]次。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湖南东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代表：19700799958日期：2016.11.28乙方（盖章）：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19700799958日期：2016.11.2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长环（小微危险）字第（09）号

持证单位：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文杰

地址：长沙市宁乡市金玉工业园金兴路东路68号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收集范围限长沙市范围内，可兼收与长沙市接壤的其他地区的危险废物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社会源、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等，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年产生总量或委托量大于10吨的工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年总量大于10吨且20吨以下的劳保用品、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实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废铅蓄电池等7种危险废物，可一并纳入收集范围）

HW02 271-001-02, 271-005-02, 275-008-02, HW03 900-002-03, HW04 900-003-04（废弃的直接接触或者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9-06, HW08 251-011-08, 398-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900-013-11, HW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011-13, 265-013-13, 900-014-13, 900-015-13, HW16 231-001-16, 231-002-16, 900-019-16, HW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9-17, 336-064-17, HW29 900-023-29, 900-024-29, HW31 900-052-31, HW34 900-300-34, 900-302-34, 900-307-34, 900-349-34, HW35 900-352-35, 900-353-35, HW36 367-001-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HW49 772-006-49, 8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HW50 900-049-50。注：具有爆炸性或者《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列为剧毒化学品的危险废物除外。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15000吨/年，最大贮存量：420吨

经营期限：壹年

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盖章）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0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4〕2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及《关于同意委托部分省份开展国家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召集审查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98号），受生态环境部委托，我厅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于2002年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8年园区规划环评获得原省环保局批复（湘环评〔2008〕71号），2021

- 1 -

年园区开展了一轮调扩区规划环评，我厅出具了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1〕36号）。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2161.12公顷，其中主园区1952.27公顷，金玉园区208.85公顷。

为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承载力，园区在主园区实施扩区，并相应调整原规划的化工片区布局。扩区后园区总面积为2439.92公顷，其中主园区调整为2231.07公顷，主要发展装备制造、食品饮料两大主导产业和新材料特色产业；化工片区规划在主园区范围内，此次扩区后，调整为186.54公顷，主要发展化工新材料（先进功能型材料、涂层材料、新能源化工材料）；金玉片区面积208.85公顷，主要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及智能家电配套产业。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及2024年5月22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复函》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 2 -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经过多年产城融合发展，园区现有范围内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在紧邻集中居住区的位置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并加强对已有气型污染企业的污染控制，加大主园区南部综合服务区域的产业“退二进三”力度，该区域不新增有明显环境影响的二、三类工业项目。园区化工片区应做好边界管控、集中连片规划布局。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园区应限制不符合现有产业基础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化工片区主要立足发展本园区已经具有产业链基础的化工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先进功能型材料、涂层材料、新能源化工材料)。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化工片区应按要求配备专业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实现化工园区内生产废水的100%纳管收集，落实“一企一管”带压输送要求，集中处理设施应具备针对该片区产业特征污染物的处置能力。加强对VOCs排放的治理，加大对有毒有害气体、恶臭、颗粒物等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治力度。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

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的跟踪监测，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

（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重点做好涉重、涉化企业的风险防控。

（六）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化工园区周边不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或生态敏感区，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和宁乡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具体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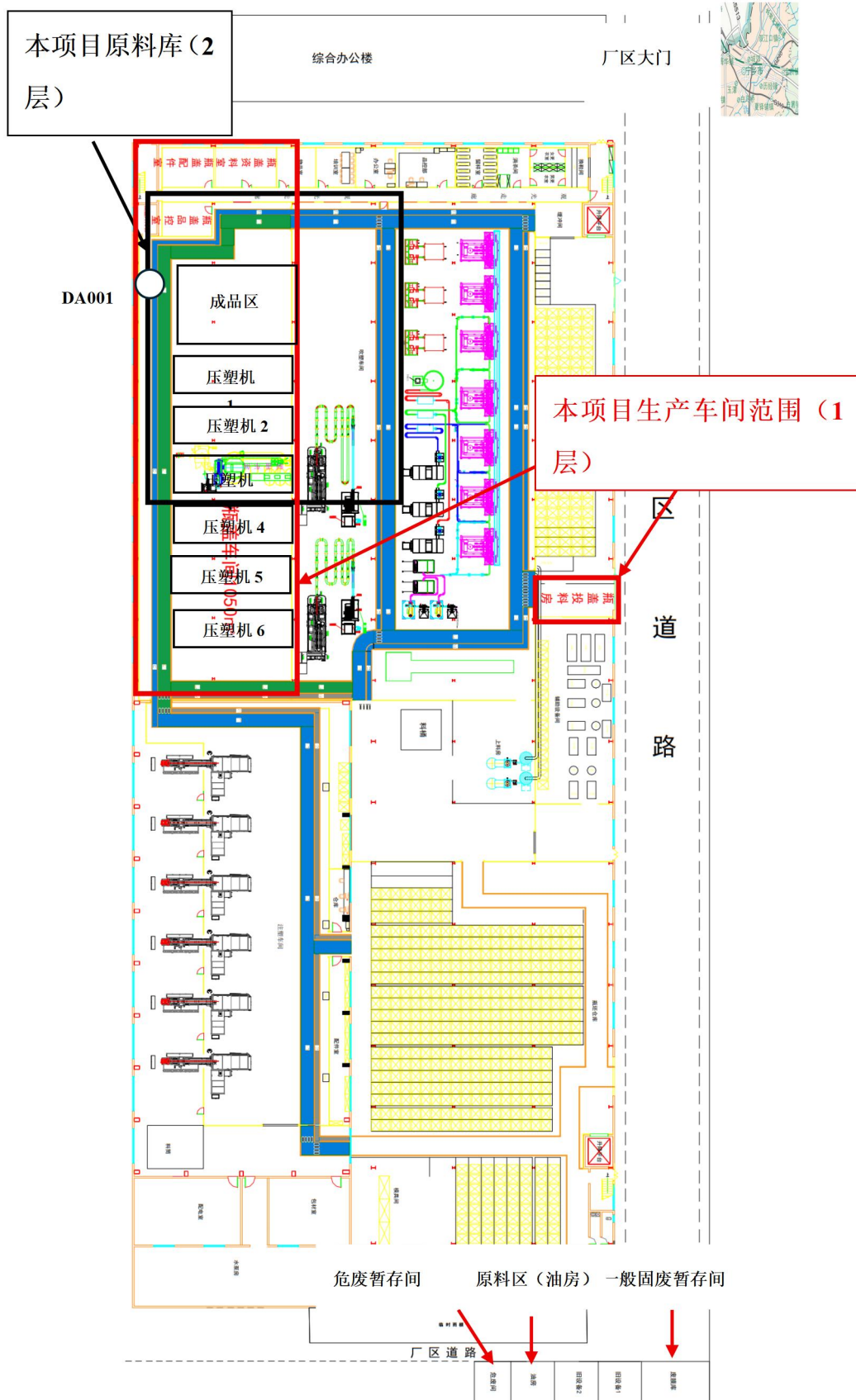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保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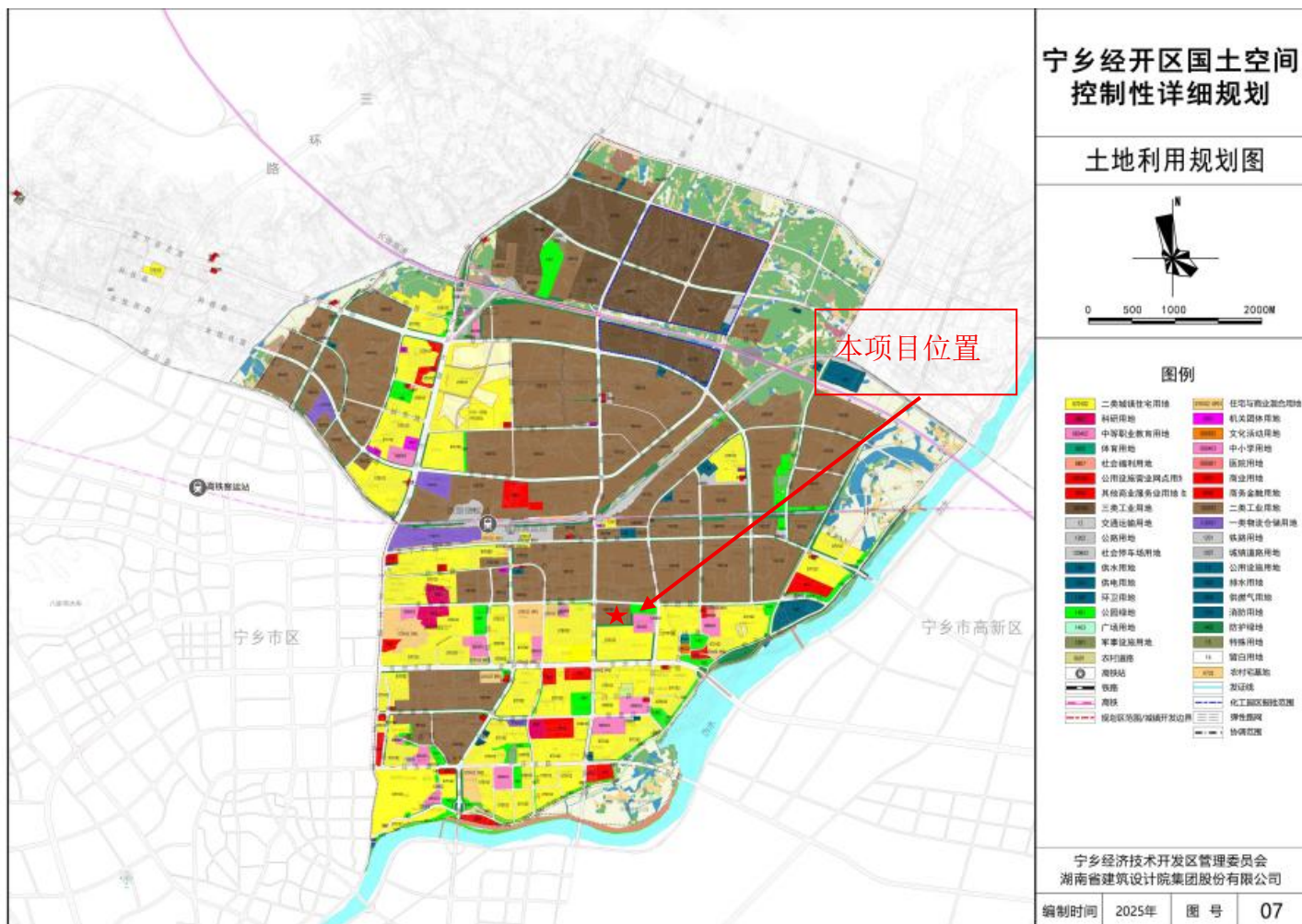
附图 3 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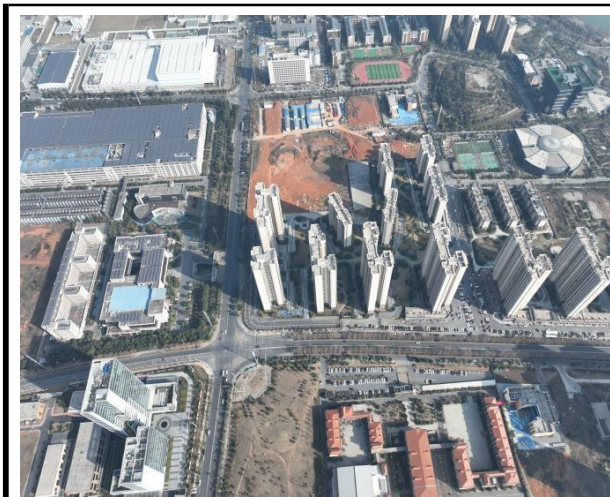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宁乡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场地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北面



项目西面